

**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 
对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 
监管函的风险提示性公告**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吴证券”）作为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R 雏鹰 1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出具《关于对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》（债券部监管函【2023】第 6 号）：

“你公司作为公司债券“H6 雏鹰 01”（债券代码：118535）、“H6 雏鹰 02”（债券代码：118668）、“H4 雏鹰债”（债券代码：112209）的发行人，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中期报告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5 条、第 3.2.2 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五条、第三十三条的规定。鉴于上述行为，现对你公司予以书面警示，请你公司充分重视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》等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规范债券存续期管理，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”

东吴证券作为 R 雏鹰 1 的主办券商，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，督促公司尽快完成证券信息披露相关事宜。

主办券商郑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